

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幼兒每天食用至少一道有機蔬菜計畫

壹、計畫目標：

- 一、為幼兒食用蔬菜做好食品安全把關，讓孩子吃的健康、營養、均衡。
- 二、培養本市幼兒健康飲食觀念，讓健康食育政策向下扎根至幼兒。
- 三、為保障本市幼兒餐點飲食安全，提供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之幼兒，於學期間每天食用至少一道有機蔬菜。

貳、執行期程：114 學年度(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參、執行單位：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肆、計畫內容：

- 一、執行方式：提供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幼兒於學期間每天食用至少 1 道有機蔬菜。

二、計畫經費：

(一) 經費上限及補助額度如下：

幼兒園 類型	廚房類型	學校 類型	採購經費 上限	自付 額度	補助額度 上限	備註
			(單位：每公斤○元)			
公立 幼兒園	市立幼兒園、無 自立廚房學校之 附設幼兒園		100	20	80	
	自立廚房學校之 附設幼兒園	一般型	75	20	55	一、請與所屬學校及有機蔬菜供應單位協議，併同採購所需之有機蔬菜，或協議採購單價與所屬學校相同。
		偏遠型	80	20	60	二、如有機蔬菜採購來源為 新北市小農 且單獨供應附幼者，採購經費、自付額度及補助上限得比照市立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			100			一、每月採購有機蔬菜公斤上限：核定幼生數 x 60 克 x 上課日數 ÷ 1,000。 二、因採購有機蔬菜導致超過本府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契約書約定之餐點費用上限者，補助差額。

（二）特殊情形：

- 1、倘各校（園）因所在位置、需求量等因素，確實無法自行購得本市有機蔬菜農友生產之有機蔬菜或食材供應商無法配合本計畫執行者，為避免影響幼兒園供餐，各校（園）應敘明原因函報本局，本局將另轉請本府農業局或新北果菜公司協助媒合有機蔬菜農友或供應單位。
- 2、倘設有自立午餐廚房學校附設幼兒園因故無法由其所屬學校之有機蔬菜供應單位供應所需之有機蔬菜者（即設有自立午餐廚房學校附設幼兒園之有機蔬菜供應單位與其所屬學校之有機蔬菜供應單位不同），且其採購價格比照所屬學校執行確有窒礙難行處者，各校（園）需專案報請本局核備後始得調整價格。
- 3、倘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寒害等氣候因素等）導致各校（園）無法順利採購有機蔬菜，為避免影響供餐，本局將函知各校（園）得逕採購緊急調度之蔬菜因應，其品項以產銷履歷蔬菜為優先，若量不足，再以一般安全蔬菜調度。
- 4、本計畫執行期間，倘各校（園）實際因校舍、廚房整修或廚工人力調配等因素造成無法自行供應幼兒餐點，致影響本計畫之執行，各校（園）應研擬因應措施並經校（園）務會議等會議決議後，函報本局備查。
- 5、本計畫之補助款以全學期供應量估算，倘各校（園）因故（如腸病毒停課、戶外教學活動停課...）未採購有機蔬菜之款項，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繳回補助賸餘款。

（三）查核機制：

- 1、公立幼兒園：每學期回報執行本計畫之供應單位相關資料。
- 2、非營利幼兒園：每學期回報執行本計畫之記錄表

伍、預期效益：

- 一、把關全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幼兒有機蔬菜食品安全。
- 二、培養全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幼兒食農教育健康飲食觀念。